

仅仅改变双边投资协定是不够的

需要建立健全的投资政策框架

Burghard Ilge



出品：

Both ENDS
Connecting people for change

翻译：





目 录

引言：第 **4** 页

方框1：国际投资协议速览 第 **6** 页

公共发展领域的私人投资 第 **6** 页

方框2：挑战有害化学品规定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案件 第 **10** 页

方框3：印度尼西亚采矿业的游说 第 **11** 页

方框4：一份挑战巴拉圭土地权利的双边投资协定 第 **12** 页

前路： 第 **15** 页

表1： 已终止的BITs和IIAs概览 第 **18** 页

引言

规范国际投资流的国际法体系的形成受近3000个双边投资协定 (BITs) 及其它国际投资协议 (IIAs) 影响。这套体系已无法实现其目的，亟待根本性的改革。人们不仅质疑这些IIAs是否从根本上鼓励国际投资流向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活动，并且目前IIAs的形成过程也未能处理好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间权利和责任的失衡问题。外国投资人享有很多法律特权，而不必担心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在所有提交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 (ISDS) 案件中，60%都是针对发展中国家（见下文）提出。上述现实对减贫、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均造成严重影响。

在纽约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上（2015年9月25－27日），国际社会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取代了2015年到期的新千年发展目标。与新千年发展目标类似，可持续发展目标由一系列国际认可的未来国际发展目标构成¹。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国际社会给自己设定了一个任务——改革国际投资政策。为了完成这一目标，国际社会已达成共识：“以惠及贫困人口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发展战略为基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健全的政策框架，以支持加快对消贫行动的投资（可持续发展目标1b）。

为确保国际投资政策框架和规则支持该愿景——到2030年实现包容性与可持续性发展，一场关于如何重塑这些政策框架与规则的国际讨论迫在眉睫。本政策简报旨在为这一国际讨论作出贡献。

方框 1

国际投资协议 (IIAs) 速览

“国际投资协议” (IIAs) 指的是国家间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可执行的与投资 (尤其是投资保护) 有关的规则而达成的协议。国际投资协议的主要形式是“双边投资协定” (BITs) , 以及

在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议 (FTAs) 中类似于双边投资协定的投资章节。 BITs 与 FTAs 的主要区别是 , BITs 只关注投资议题 , FTAs 则更为综合 , 包括贸易以及与贸易相关的一系列议题 , 如商品、服务、农业和投资等。 IIAs 一词也指多个国家间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例如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之间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 , 以及为能源行业跨境合作建立多边框架的《国际能源宪章条约》 (ECT) 。

公共发展领域的私人投资

私营部门投资在发展和减贫中所扮演的角色在国际上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鉴于高收入国家未能加大公共发展援助 , 私营部门投资就变得越来越重要。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将私营部门视为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伙伴 , 与政府、公民社会及联合国一样不可或缺。这种趋势早已出现 , 并且一直饱受争议。第一届联合国“发展筹资国际会议” (墨西哥 , 2002) 是该议题的标志性事件。来自商业领域的代表首次共同讨论并积极支持达成了《蒙特雷共识》 , 共识对作为国际发展资源的境外直接投资和其它私营资本进行了专章约定。² 发展中国家被赋予了清晰的责任 , 并且 , 国际社会自此强调为了“吸引和增加生产性资本的流入 , 各国必须继续努力设法实现透明的、稳定的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 , 同时还须严格执行合同并尊重产权”以及“在经济政策和管理框架等优先领域内作出特别的努力来促进和保护投资”³ 。虽然这些都是合理的要求 , 但人们越来

越关注政府在努力创造吸引外资环境时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为人熟知的争议问题是为外国公司提供的慷慨的税收优惠。各国签署的用以保护外国投资的“国际投资协议 (IIAs) ”较少为人知晓 , 但正在引起越来越多争议。

国际投资协议带来的困扰

国际投资协议赋予外国投资者国际法上的权利。在国家层面 , 立法者却面临着一个困难 , 即如何平衡外国投资者的权利与国家公共政策目标及国际承诺 (尤其是环境保护和人权方面的承诺) 。而在目前随着 2923 个双边投资协定和 345 个其它的国际投资协议⁴ 的签署而逐渐成型的国际法体系中 , 几乎不可能找到正确的平衡。以下我们将专门讨论关于国际投资协议和双边投资协定的六个主要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大多数国际投资协议都包含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 , 简称 ISDS 。当外国投资者认为东道国违反了条约义务 , 该

机制允许其直接向国际仲裁机构起诉该国家⁵ 。这使得外国投资者能够在最终作出的具有约束力和国际可执行力的仲裁决定中对东道国政府的许多政策和措施提出挑战。

第一个包含“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的 BIT (荷兰与印度尼西亚) 于 1968 年签署 , 但该机制几乎从未被使用。截止 1997 年 , 也只有 19 例外国投资者起诉东道国的案例。但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 , 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到 2007 年 , 有近 300 个已知的案例。到 2014 年末 , 投资者与东道国间的 ISDS 案件累计 608 例 , 其中 250 个案件未决⁶ 。在世界范围内 , 已知有 101 个政府至少一个案件中被诉至 ISDS , 仅 2014 年 , 就有 32 个国家面临新的诉请。从 2015 年初 , 每周都至少会有一个新的 ISDS 案件公布⁷ 。 2014 年的所有已知案件中 , 60% 针对发展中国家或转型中的国家⁸ 。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应当避免基于双边投资协定和其他投资保护协定的诉讼威胁对政府促进人权和健康环境的努力造成‘寒蝉效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2003。

问题1 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案件的高成本

当外国投资者利用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赋予的权利来起诉东道国政府时，原本想通过吸引外资来使东道国受益的双边投资协定，却使东道国政府面临着高昂的成本。而最糟糕的情形是政府输了案件。损失由公共预算偿付，而在发展中国家，这会对公共政策可用资金造成严重的影响。涉及的数额可能会相当巨大。2012年，一个投资法庭判令，厄瓜多尔因撤回一项石油开采权支付给美国西方石油

公司17.7亿美元的赔偿。加上利息和诉讼成本，厄瓜多尔将必须支付24亿美元。这数额几乎是厄瓜多尔700万人的年度健康医疗预算⁹。国际投资协议现行体系的捍卫者认为，相当比例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案件在仲裁裁决做出之前双方已经和解。据报导，庭外和解案件的比例在28%到46%之间。尽管庭外和解通常被认为是对国家有利的结果，但这同样也会花费纳税人大量金钱。目前已知的最高赔偿金额就是由一个欧盟国家通过庭外和解所支付。2005年8月，波兰在与一家保险企业的争端中支付的和解金额超过20亿美元¹⁰。

在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案件中，即使仲裁规则对政府有利，政府的诉讼成本同样也相当可观。据悉，国际投资的律师服务费可高达每小时1000美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曾计算过，在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案件中，平均诉讼和仲裁成本超过800万美元，在部分案件中则超过3000万美元¹¹。

注释：

1 联合国，联合国峰会通过了后2015发展议程，并发布成果文件，《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8月11日，可参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post2015/transformingourworld> 以及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7891Transforming%20Our%20World.pdf>

2 协议文本终稿的第二章B部分及“发展筹资国际会议”所做出的承诺，蒙特雷市，墨西哥，2002年3月18-22日，联合国，2003。

3 引用自《蒙特雷共识》第21条。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投资协议及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的最新趋势，国际投资协议期刊，2015年第一期，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ebdiaepcb2015d1_en.pdf

5 这些仲裁法庭由三个仲裁员组成，根据不同的案件来委派不同的仲裁员。更多关于对此机制的评论，可参见Pia Eberhardt及Cecilia Olivet所撰写的《从非正义中获益——律师事务所、仲裁员及金融家如何助长了投资仲裁热潮》，由欧洲企业观察组织(Corporate Europe Observatory)及跨国研究所(the Transnational Institute)出版，2012年11月

<http://corporateeurope.org/international-trade/2012/11/profiting-injustice>

6 这一数字来源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2015年8月20日提供的数据。根据现在的趋势，真实的数字预计会高出30%-80%。

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投资协议及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的最新趋势，国际投资协议期刊，2015年第一期，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ebdiaepcb2015d1_en.pdf



过去，通过达成共识来终止双边投资协定的情况很罕见(截至2008年，仅有两例)，然而，到2014年底，有三分之一的双边投资协定的终止是通过双方共同协商实现的。



问题 2 :双边投资协定及主权债务重组

除了可能对政府造成相当严重的财政问题外,双边投资协定还可能对主权债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Abaclat 诉阿根廷案就是这样的例子¹²。阿根廷由于受到2001年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对其主权债务进行重组,世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裁定意大利和阿根廷之间的双边投资协定对阿根廷的主权债务重组有约束力。当阿根廷在2005年重组债务时,债券持有人索赔约43亿美元。虽然其中有些债券持有人在2010年与阿根廷政府达成了和解,但其他未达成和解的意大利债券持有人仍然通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向阿根廷主张超过20亿美元的赔偿。

提交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针对塞浦路斯¹³和希腊¹⁴的双边投资协定案件与这一案件相似。阿根廷的债务重组涉及的是阿根廷与意大利债权人的双边事务,而希腊和塞浦路斯的债务重组则是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和欧盟来协商。这表明,私人投资者甚至可以利用国际投资协议来挑战多边机构做出的决定。

问题 3 :双边投资协定挑战国家法律

2014年,Williams 对提交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490个已知投资案件进行了研究,出版了第一份综合研究报告¹⁵。研究显示,“协定和许可被取消”以及“直接征用或国有化”

之类的政府“监管政策的改变”是最容易被外国投资者提交仲裁的事项。最频繁被挑战的是某行业管理规则的改变(40%),包括与健康有关的议题,如对香烟包装的新要求(如下文所述)、撤消补贴以及公共服务的定价。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所有已知仲裁案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案件是针对国家税收法律和法规的变更(38%)。因法规变化而提交仲裁的案件中,15%是关于产业活动禁令的颁布,包括政府在淘汰核能或者禁止风电场扩张及禁用水力压裂法方面的措施。剩余6%的仲裁案件则针对出于健康和环境考虑而颁布的对某些特殊物质(比如有毒的电路板)的禁令(见方框2)。

问题 4 :双边投资协定的“寒蝉效应”

国际投资协议赋予外国投资者很广泛的权力,以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大多数双边投资协定允许投资者以国家的政策改革导致了“非法的间接征收”或者侵犯了协定赋予的“享有稳定的监管环境”的权利以及“公平和平等的待遇”或者对其“投资的

合理预期”的保护等理由向国家提起诉讼。人们越来越担心,双边投资协定可能会使政府和立法者因担心外国投资者的反应,而不愿引入或者实施新的公共政策。早在2003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经提出警告,与双边投资协定及其他投资保护协定有关的诉讼,可能会对政府促进人权和健康环境的努力造成“寒蝉效应”¹⁶。针对印度尼西亚的纽蒙特案件就是一个例子,该案表明了“寒蝉效应”不仅仅是理论上的担忧。另一个例子是菲利普·莫里斯公司试图阻止乌拉圭实施新的香烟包装法,而这个法律不鼓励年轻人吸烟¹⁷。

2010年,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PMI)发起了针对乌拉圭的国际仲裁,声称这个国家违反了乌拉圭和瑞士之间的双边投资协定。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指出,乌拉圭在2009年所实施的“80%的健康警示要求”(将香烟包装的健康警示标识的覆盖面积从50%增加到80%)¹⁸违背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双边投资协定所保证的“持续性业务”,并且损害了公司在这个国家的投资。



“签署了此类投资协议的国家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一些国家深陷多起诉讼以及高昂的赔偿。甚至有投资者要求一些国家遵守之前的独裁及腐败政府所签署的合同,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机构都建议废止这类合同。”

Joseph E. Stiglitz,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世界银行前高级副行长及首席经济学家。



在所有已知的挑战 国家法律或法规的 投资案件中，超过 三分之一与税收相 关（38%）。

一年之后，2011年6月，菲利普·莫里斯亚洲公司发起了一个针对澳大利亚的诉讼，同样挑战这个国家的烟草包装法案¹⁹。针对乌拉圭和澳大利亚的案件还在审理中，但是对新西兰和马来西亚都造成了“寒蝉效应”。这两个国家的政府都推迟了类似的香烟包装立法，新西兰则表示要“等待并观望澳大利亚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20_21}。

另一个“寒蝉效应”的例子来自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该协定的投资保护章节对政府政策在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中受到挑战的情况进行了最长的追踪记录。在针对加拿大的第一起ISDS裁定做出四年之后，一位前渥太华政府官员在新闻报道中表达了他的挫败感：“我看过纽约和华盛顿律师事务所寄给加拿大政府的信件，针对了过去五年中每一项新的环境法规和提案，涉及到干洗剂、医药品、杀虫剂和专利法。几乎针对了所有的新举措，其中的大多数都未能实施”²²。

注释：

- 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投资协议及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的最新趋势，国际投资协议期刊，2015年第一期，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ebdiaepcb2015d1_en.pdf
- 9** Wallach L, Beachy B, 《西方对厄瓜多尔的裁定凸显了投资者-国家间争端解决体系的危险》，大众公民（Public Citizen），备忘录，2012年11月21日。
- 10** 欧洲地球之友，《欧盟贸易协定的隐性成本：对欧盟成员国提起的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2014年12月。
- 11** 经合组织，《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公众磋商：2012年5月16日 - 7月23日，第19页。
- 12**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供的案件，编号：ARB/07/5
- 1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供的案件，编号：ARB/13/27
- 14**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供的两个案件，编号：ARB/13/8和ARB/14/16
- 15** 参见Zoe Phillips Williams 《商业风险还是政治风险：怎样解释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2014年8月12日，投资协定新闻
- 1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N.4/ Sub.2/2003/9，2003年7月2日
- 17** 《大烟草点燃法律战》，2011年6月27日，《澳大利亚人》，<http://www.theaustralian.com.au/national-affairs/big-tobacco-ignites-legal-war/story-fn59niix-1226082403380>
- 18** 菲利普·莫里斯公司的声明《乌拉圭双边投资协定诉讼》，
- 19** 澳大利亚司法部，《烟草平装——投资者-国家间仲裁》，<https://www.ag.gov.au/tobaccoplainpackaging>（2015年8月20日访问）
- 20** 新西兰政府官网上发布《政府推动烟草制品平装》，2013年2月13日，<http://www.beehive.govt.nz/release/government-moves-forward-plain-packaging-tobacco-products>（2015年8月20日访问）相关部分全部引用“烟草公司将会试图挑战任何立法，就像我们看到的澳大利亚的情况一样。在做出这个决定时，政府承认需要管控一些法律风险。就像我们看到的澳大利亚的情况，可能会有法律诉讼。为了控制此风险，内阁已经决定，新西兰政府将观望澳大利亚法律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新西兰将延迟颁布法律或法规，等待诉讼结果”Hon. Tariana Turia，健康部副部长，新西兰。
- 21** Knottnerus,等，《损失社会化，收益私有化：荷兰的投资协定如何损害公共利益》，由 SOMO，Both ENDS，Milieudefensie 及 TNI 发布，2015年1月。<http://www.bothends.nl/en/Publications/document/134/Socialising-losses,-privatising-gains-how-Dutch-investment-treaties-harm-the-public-interest>
- 22** Greider, William 的《权利与美国贸易法：无效的20世纪》中引用自匿名的前加拿大政府官员，The Nation，2001年11月17日



引自《仲裁与顾问：双帽综合征》Sebastian Perry 发表于《全球仲裁评论》，2012 年 3 月。

方框 2

挑战有害化学品规定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案件

MMT (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

MMT 是一种有毒的汽油添加剂，用于提高燃油品质²³。美国的化工公司埃塞尔公司 (Ethyl Corporation)，针对加拿大政府禁用 MMT 的法规提起诉讼。加拿大政府起初声称仲裁员无权决定这个案件，但仲裁委员会否决了这个声明，加拿大政府决定与公司进行和解。1998 年 7 月 20 日，加拿大保留了其关于 MMT 的禁令，但支付了 1300 万美元作为诉讼费以及对埃塞尔公司的赔偿。

多氯联苯 (PCB)

多氯联苯是一种用于电子仪器的液体，属于有机污染物，《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这种液体是被禁用的²⁴。

多氯联苯是有毒的，通过干扰体内的荷尔蒙而诱导有机体突变。当加拿大政府颁布关于多氯联苯的出口禁令，以履行其《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巴塞尔公约》的义务时²⁵，SDMyers，一家位于俄亥俄的废物处理公司挑战这个禁令。仲裁法庭认定这个禁令违背了加拿大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下的义务，并裁定加拿大财政部赔偿该公司 480 万美元。

林丹 (Lindane)

林丹是一种曾被用作杀虫剂的神经毒素。2009 年，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林丹被禁用于农业生产。2001 年，美国的科聚亚公司 (Chemtura Corporation) 起诉了加拿大政府，起因是加拿大政府禁止使用喷洒过林丹的加拿大油菜来生产食用油。经过近九年的仲裁之后，法庭驳回了公司的所有控诉。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甲基叔丁基醚是一种汽油添加剂，会产生神经毒素或存在致癌的作用²⁶。但最为人所知的是它会污染水体。美国水工程协会 (The American Water Works Association) 估计，需要花费 250 亿美元来清理被甲基叔丁基醚污染的公共供水系统²⁷。当加利福尼亚州在 1999 年 3 月宣布从 2002 年开始禁止使用 MTBE 后，一家生产甲醇 (生产 MTBE 的化学原料) 的加拿大公司——梅赛尼斯公司 (Methanex) 向美国政府索赔 9.7 亿美元。法院最终驳回了上诉，并表示加利福尼亚的 MTBE 禁令与梅赛尼斯公司的甲醇生产并没有充分的联系，不足以使该公司受到北美贸易协定投资章节的保护。



“当我在夜里醒来并且想到仲裁的时候，我都很震惊，为何主权国家都同意了这些投资仲裁。被赋予了权力的三个人，没有任何限制或者上诉程序的情况下，审核政府所有行动、法院的所有决定以及议会签发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Juan Fernández-Armesto，仲裁员及西班牙证券交易委员会前主席。



方框3

印度尼西亚采矿业的游说

为了应对在森林地区的采矿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印度尼西亚政府在1999年通过了一项新的森林法（Act No. 41/1999）²⁸。该法律禁止在森林保护区露天采矿。该项法律遭到了那些已经在这些森林保护区里有采矿活动的国际矿业公司的强烈反对，面对着矿业公司的诉讼威胁以及巨额赔偿，当时的环境部同意，那些在新法实施之前签署了合同的采矿公司可以继续在森林保护区进行露天开采活动²⁹。我们不太了解采矿公司究竟进行了怎样的游说使法规变得对他们有利。十年之后，印度尼西亚通过了另外一项影响到国内矿业公司经营的法律——矿物及煤炭法案4/2009，旨在使印度尼西亚的经济更少地依赖出口未加工的原材料，并鼓励国内加工业的发展。该法律要求矿业公司在国内提炼和加工矿产而非出口优先。这将使政府获得更多来自采掘业的

税收，也将为印度尼西亚的劳动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2013年12月初，财政部估计，该法案的实施将使国家税收从2013年的49亿美元增加到2015年的90亿美元。然而，在该月底前，在矿业公司密集游说之下，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修改规定，降低了出口矿物的最低品味要求（例如出口铁矿石含量从90%降到了58%），并且提高矿产加工能力的任务也推迟了³⁰。其中一个游说者纽蒙特矿业公司（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认为这些修改还不够。在2014年7月，该公司针对印度尼西亚的新法案向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起诉讼³¹。纽蒙特公司声称政府的计划违反了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之间的双边投资协定。2014年8月25日，纽蒙特公司撤回了诉讼，但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达成协议，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给予纽蒙特公司2009年矿业法的特别豁免权。特别豁免的细节未被公开，但是据报道，纽蒙特公司需缴纳的出口税从25%降到了7.5%³²。

注释：

²³ MMT被认为是一种对人类和动植物都有害的危险的神经毒剂，严重污染环境。参见 Fishman BE, 等，《毒理学》1987年8月 45 (2) : 193 - 201.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3603584>

²⁴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是一项国际环境公约，旨在消除或限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http://chm.pops.int/default.aspx>

²⁵ 《巴塞尔公约》是一项国际条约，旨在减少危险废物在国家之间的转移，特别是防止危险废物从发达国家转移到欠发达国家。<http://www.basel.int/>

²⁶ 参见 Keller, Arturo 等，《MTBE的健康和环境评估》，卷1，总结和建议，1998年11月，摘要参见：<http://people.eri.ucsb.edu/~keller/papers/offline/Abstract20.pdf>

²⁷ 参见美国水工程协会，《MTBE污染公共水井的成本估算》2005年6月21日，参见：https://clu-in.org/download/contaminantfocus/mtbe/AWWA_MTBECostEstimates_06202005.pdf

²⁸ 森林法案41/1999，参见：http://thereddesk.org/sites/default/files/uu41_99_en.pdf 以及 <http://www.flevin.com/id/lgs/translations/Laws/Law%20No.%2041%20of%201999%20on%20Forestry%20%5BElication%5D.pdf>

²⁹ 印度尼西亚环境部长马卡利姆（Nabil Makarim）同意在森林保护区开矿，印度尼西亚时代报，2002年6月14日（由JATAM翻译），<http://www.minesandcommunities.org/article.php?a=7737>

“这很艰难，要面对各种各样的压力。”

*Muhammad Hatta Rajasa 印度尼西亚经济部长助理
(coordinating minister of economy Indonesia)，在谈到关于自由港公司和纽蒙特公司针对矿物和煤炭法案4/2009的游说时这样说道。*



引用自：“Simon Lester, 根据国际法起诉政府的环境政策, 卡托研究所 (Cato Institute) 2015 年 2 月。

方框4

双边投资协定挑战巴拉圭土地权利

包含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的双边投资协定, 既使没有仲裁, 也可能会对当地社区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仅仅是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的存在就可能对东道国政府造成威慑。德国和巴拉圭之间的双边投资协定就是这样的例子³³。

Palmital 案

巴拉圭的土地改革法规定地主必须出售闲置的土地, 如果地主拒绝出售, 土地将会被没收。法律推行地非常缓慢, 结果, 营养不良的农民等不到分配的土地, 直接占用了这些闲置地产。Palmital 有1000公顷的闲置土地, 这些土地原本属于德国人, 后来被120个无地家庭占用了。占领了这些闲置土地的家庭依据土地改革法申请改变这些土地的权属。然而这项申请被参议院否决了, 参议院认为没收德国地主的土地, 会违反1993年与德国的双边投资协定。

警察曾几次暴力将这些家庭从这些土地上驱逐, 但每次他们都会返回这里。而且, 驻巴拉圭的德国大使馆在谈到 Palmital 的情况时也提到了双边投资协定, 暗示征地将会违反双边投资协定。最终, 无地农民、德国地主以及巴拉圭政府达成庭外和解, 允许这些家庭继续居住在这片闲置土地上。

Sawhoyamaxa 案

在19世纪末, 外国人占据了一些原本属于 Sawhoyamaxa 原住民社区的土地, 这些原住民被边缘化, 不得不给新的农场主打工, 而工作条件又非常恶劣。几个世纪来, 他们在这片土地上狩猎、捕鱼、获得药材并举行文化仪式, 而如今进入这片土地却受到严格的限制。自1991年, 社区领袖就向巴拉圭政府及司法机关起诉, 要求归还他们的土地。然而, 政府却不愿意保护他们的传统权利, Sawhoyamaxa 人不得不生活在靠近公路边的糟糕环境中。非政府组织提拉维瓦 (Tierra Viva), 代表该原住

民社区将案件提交到美洲人权法院 (ICHR)。巴拉圭政府认为, 既然现在这块土地属于德国人, 那么征用这块土地将会破坏巴拉圭和德国之间的双边投资协定。2006年3月29日, 美洲人权法院驳回了这一论据, 宣布巴拉圭政府在违背该法律之前首先违反了人权, 比如财产权、司法保护权、生命权以及法律人格等。它判决巴拉圭政府在三年之内将其祖先的土地归还社区。巴拉圭政府并未履行该判决, 几年的法律“拉锯战”之后, 诉讼甚至被提交到了最高法院宪法庭。2014年10月, 最高院全体一致否决了土地主的论据: “征用 14404 公顷土地并且将其归还给原住民社区的决定是‘违宪’的”。目前尚不清楚德国投资者是否决定运用或者已经运用德国与巴拉圭的双边投资协定来挑战巴拉圭最高法院的最终判决。



“所以, 如果埃克森 (Exxon) 公司认为其业务受到委内瑞拉政府的不公平对待, 它可以利用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提交给国际法庭行使追索权。然而, 如果一个委内瑞拉小干洗店遭受了政府的不公平对待, 这只是不走运而已。对我而言, 这看起来很成问题。以富裕阶层为中心, 似乎是一种根本不公平的保护财产权的方式。” Simon Lester, 美国保守派卡托研究所的贸易政策分析师。

问题 5：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案件

缺乏透明度

大多数国际投资协议允许完全保密的仲裁，这意味着公众不可能知晓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案件的数量或内容，以及涉及的国家和公司。大多数公开的统计数据和案件都来自于世界银行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³⁴。《ICSID 公约和仲裁规则》并没有包含关于保密或者透明的要求。虽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承诺将公布所有裁决，但必须征得争端各方的同意，从而确定仲裁结果的实际保密程度³⁵。ICSID 也确实公布了仲裁申请的注册信息，并且保留所有诉讼记录。提交给其他机构仲裁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案件却完全保密。国际商会(ICC)甚至在其网站上做广告，将不公开任何信息作为“选择国际商会进行仲裁的十大理由”之一³⁶。

2014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投资者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或称作《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公约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则，使公众可以获取由国际投资协议所引起的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仲裁信息³⁷。理论上来说，这极大地改善了签署国的投资者与另一签署国之间的仲裁案件的透明度³⁸。然而，尽管政府公开支持改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案件的透明度，但在撰写本报告时，只有十一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³⁹，而截至目前，毛里求斯是唯一一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

注释：

³⁰ Bosman Batubara 《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为采掘业公司服务》, Stiftung Asien Haus , 2014

³¹ 关于纽蒙特案件的更多信息，参见 Hilde van der Pas 及 Riza Damanik 的报道《荷兰和印度尼西亚的双边投资协定阻止了印度尼西亚新矿业法的实施》，欧盟与东盟自贸区网络，IGJ 及 TNI 简述，2014年11月，
<https://www.tni.org/files/download/newmont-indonesia-case-4.pdf>

³² 《纽蒙特取得了出口许可，尽管冶炼厂资金还悬而未决》，Jakarta 邮报，2014年9月20日，<http://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4/09/20/newmont-getsexport-permit-despite->

³³ 这里提供的两个案件引自《食物的权利》季刊，Vol.2 No.1 (2007)，这里做了一点点修改。Palmital 案件是基于 Rolf Künnemann 的一篇文章， Sawhoyamaxa 案件是基于 Ana María Suárez-Franco 的一篇文章。

³⁴ 参见：
<https://icsid.worldbank.org/apps/ICSIDWEB/Pages/default.aspx>

³⁵ 参见：
<https://icsid.worldbank.org/apps/ICSIDWEB/process/Pages/Confidentiality-and-Transparency.aspx>

³⁶ 国际商会ICC，《选择ICC仲裁的十大理由》，<http://www.iccwbo.org/Products-and-Services/Arbitration-and-ADR/Arbitration/Introduction-to-ICC-Arbitration/Ten-good-reasons-to-choose-ICC-arbitration/> (2015年8月19日访问)³⁷ 参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2014Transparency.html

³⁸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关于协定导致的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的规定，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2014Transparency.html

³⁹ 2015年8月19日，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毛里求斯、瑞典、瑞士、叙利亚、英国和美国签署了这个条约。最新的版本可参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2014Transparency_Convention_status.html

⁴⁰ Mary Hallward-Driemeier 《双边投资协定真的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吗？有一点作用，但可能会咬人》，2003年8月，世界银行政策研究。还可参见：Emma Aisbett 《双边投资协定和外国直接投资：相关性和因果关系》CUDARE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2007。

问题 6 :双边投资协定吸引外资的神话

双边投资协定的主要目的就是吸引外资。然而，早在2003年，世界银行的研究结论就显示，双边投资协定并不能达到此目的⁴⁰。而一些商业游说团体却利用这一引人注目的发现，提出“要使双边投资协定发挥作用，必须给投资者更多的权利”。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项研究却显示，这一主张并不成立⁴¹。尽管还有很多人坚定地支持双边投资协定体系，但他们也逐渐承认，双边投资协定是否真的有助于吸引外资仍存在争议。我们应该如何解释双边投资协定并未实现初衷的原因呢？首先，双边投资协定似乎并没有在外国投资者的决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以2010年牛津大学所做的一个研究为例⁴²：我们访问了四个双边投资协定的谈判代表，其中三个人来自之前的研究未涵盖的资本输出国。所有的受访者都明确表示，投资者是在投资决策已经做出之后才要求签署双边投资协定⁴³。同时，其他一些问题（如与投资合同有关的国家法律或税收条约）也是在投资决定作出之前就已经进行了考虑。

其次，在投资担保机构决定是否对某项投资进行担保时，双边投资协定似乎也没有起到重要的作用⁴⁴。

双边投资协定和投资保险所涵盖的风险非常相似。德国安联保险集团所提供的政治风险保险，不仅涵盖国有化或者征用所造成的损失，也涵盖与征用具有同样影响的“主权

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战争、其他武装冲突、“内部动乱”以及将资金转移到投资者母国引起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我们可以认为，双边投资协定是投资保险机构对风险定价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政治风险保险公司，例如安联保险集团或者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并不把双边投资协定作为给某个东道国提供投资保险的前提条件。关于这个问题一直存在着错误的信息。即便该研究所访问的一位拉丁美洲国家双边投资协定的首席谈判代表，也认为上述两个政治风险保险公司都要求双边投资协定作为投保的前提条件。但是，安联保险集团又表示，“如果国家内部的法律体系可以确保充分的法律保护”⁴⁵和“在担保索赔时能够进行核查”，就可以获得投保资格，包括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哥伦比亚和台湾这些与德国都没有双边投资协定的国家⁴⁶。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保险定价时会考虑至少57个因素，其中只有一个因素与投资保护协定相关。缺乏双边投资协定从来都不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拒绝担保的充分理由⁴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官方投资担保机构政治风险评估方法的分析发现，只有25%的机构考虑投资保护协定⁴⁸。

第三，双边投资协定不能吸引外资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如果投资者认定将来很有可能会用到双边投资协定中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几乎没有会愿意进行大规模投资，这与双边投资协定的初衷相悖。对于大多数投资者来讲，法律保障在投资决策中是唯一重要的因素。特别是对大规模新建投资（例如，当投资者在国外开办一个新的合资企业，需要修建新的运营设施，比如工厂、发电站或种植园）获得东道国政府广泛和普遍的支持更重要。对他们来说，做出一个积极的投资决策需要一定程度的相互信任，这不是签署一个双边投资协定就能达到的。更重要的是，签署双边投资协定可能会为潜在投资者敲响警钟，他们可能会疑惑，为什么一个国家在吸引外资时会愿意放弃部分国家主权。一些政府可能会将签署双边投资协定看作一个“权宜之计”，而他们更应该做的，则是通过实施深层的国家改革来获得潜在国外投资者的信心。然而事实证明，这种“权宜之计”并非说服投资者的有效策略。

问题很多，却难以抽身

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双边投资协定未能有效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并且给政府和议会的政策空间造成影响，因此，越来越多的



“自从 2015 年开始，每周都会公布至少一个新的投资者—国家间争端案件。”



引自：《欧盟困境》，Jana Marais，商业日报（南非）2012年9月。

国家试图修订或者终止他们过去签署的国际投资协议。然而事实证明，这些协议一旦签署就很难退出。双边投资协定的设计要求政府不能单方面终止履行义务。首先，所有的双边投资协定都包含“终止条款”，规定了国家如何以及何时可以退出协定。虽然有些双边投资协定允许在任何时候被终止，但大多数双边投资协定都包含一个“结束期”的模式。在第一个固定期限内，国家不能够单方面退出。在固定期限之后，协定会自动续签到下一个固定期限（通常是10至15年）。如果没有在规定的通知期限（通常是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或12个月）内解除协定的话，双方就将被锁定在另一个多年期协定中。

几乎所有国际投资协议都会包含“持续有效条款”，该条款确保投资协定赋予投资者的权利在国家单方面终止协定之后的10至20年内仍然受到国际法的保护并强制执行。持续有效条款只在国家单方面终止协定时适用。若一个国际投资协议被新的协议替代，或者所有签署方都同意终止协议，则持续有效条款失效⁴⁹。

虽然过去通过协商来终止协定的

情况比较少（到2008年仅有两例），但到2014年底，在终止的双边投资协定当中，超过三分之一是通过协商实现（见表1）。

前路

投资政策需要更新换代。双边投资协定以及在其它贸易协定当中的投资保护条款被宣传为吸引外资的重要工具，但却彻底失败了。它们不但未能实现增加投资的承诺，而且已经证明对那些想要通过规范投资者经济活动造福人民的政府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可见，即使投资者从未动用过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或从未将案件提交仲裁，国际投资协议也可能对弱势群体及穷人有着不利的影响（参见表4）。双边投资协定及投资保护协定的支持者建议对协定做一些隔靴搔痒的改革，例如从技术层面对目前的双边投资协定文本稍作改变⁵⁰，但越来越多的政府却正在制定退出协定的策略。然而，单方面终止协定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双边投资协定架构的设计就是为了防止政府终止履行其协定的义务。

注释：

⁴¹ Axel Berger, Matthias Busse, Peter Nunnenkamp, Martin Roy;《双边投资协定越严格，对外国直接外资的作用就会越明显？一点也不》，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瑞士。

⁴² Lauge Skovgaard Poulsen, 《双边投资协定对国外直接投资及政治风险保险的重要性：重新审视证据》，K. Sauvant, ed 国际投资法及政策的年鉴。

2009/2010（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⁴³ 与来自四个国家的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代表进行（Not-for-attribution）面对面访谈（2014年10月），其中三人并未包含在脚注42所提及的出版物中（两人来自欧盟，一人来自西亚的资本输出国）。

⁴⁴ Lauge Skovgaard Poulsen, 《双边投资协定对国外直接投资及政治风险保险的重要性：重新审视证据》，K. Sauvant, ed, 国际投资法及政策年鉴，

2009/2010（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⁴⁵ 德语的准确表述是：“Dies ist grundsätzlich dann der Fall, wenn mit dem Anlageland ein wirksamer Investitionsförderungs- und -schutzvertrag (IFV) besteht bzw. die innerstaatliche Rechtsordnung des Anlagelandes hinreichenden Rechtsschutz gewährleistet. 参见 <http://www.agaportal.de/pages/dia/grundlagen/garantievoraussetzungen.html#>（2015年8月18日访问）



“如果有投资者因为我们没有那些陈旧、过时的老式的双边投资协定而放弃投资的话，我向你保证，来自世界其他地方的许多投资者会很乐意来此投资，并且不要求签署双边投资协定。” Rob Davies, 南非贸易与工业部长



“María Fernanda：首个跨国公司及其它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研讨会，联合国，2015年7月。”

我们同时看到了两个截然相反的趋势。一方面，政府对国际投资协议实施改革的势头增强，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报道，目前至少有45个国家以及4个区域合作组织正在修改或者近期已经修改了他们的投资协定范本⁵¹。例如，巴西最近就已经开始制定《合作与促进投资协定》(CFIA)。虽然这些协定也包含争端预防及争端解决机制，但不是基于有争议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南非选择了不同的方式，制定了新的国家法律——《促进和保护投资法案》，该法案在促进境外投资的同时平衡南非的所有投资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南非本地和海外的投资者。该法案并没有包含“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它明确表示国内和国外的投资人及其投资都受到《南非共和国宪法》的保护。在欧洲，欧盟委员会对五个欧盟成员国发起侵权诉讼，要求终止与他们的双边投资协定⁵²。2015年1月，意大利很低调地开了一个先例，宣布正式退出《能源宪章条约》⁵³。另一方面，尽管上述的例子表明，变革的需求慢慢得到承认，但全球政治现状却没有显著变化，甚至有强化现状的趋势。目前，仍然还有新的双边投资协定及国际投资协议正在谈判过程中。在全球范围内，仅2014年就缔结了27个新的国际投资协议，这意味着每两周就有一项新



目前，仍然还有新的双边投资协定及国际投资协议正在谈判过程中。仅2014年就缔结了27个新的国际投资协议，这意味着每两周就有一项新的国际投资协议被签署。

的国际投资协议被签署。在欧洲，关于欧盟新的贸易协定是否应该包含投资保护协定以及“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正逐渐引起关注，但讨论似乎也仅限于与美国的《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TTIP)以及与加拿大的《全面经济贸易协定》(CETA)。《欧盟与新加坡的贸易与投资协定》(EUSFTA)有可能成为第一个提交欧盟议会并包含“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的协定，但并未纳入公共讨论。欧盟正在与其它国家(如缅甸、越南、日本和中国)进行的投资协定谈判同样包含“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但同样也未在公共讨论之列。联合国逐渐认识到，管理外国投资的国际法制度反映出跨国公司(TNCs)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

2014年6月26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定针对一项新的跨国公司与人权关系的国际协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指出，在商业活动中，国际法框架在保护人权方面存在差距。它指出这方面现有的文本都仅限于“软法”，即没有约束力的法规，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⁵⁴。该工作组的主席Maria说：“当跨国公司通过诸如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投资规则等硬性的法律文书获得权利，还可以使用“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体系，但是却没有硬性的法律文书来要求公司承担尊重人权的义务”。



“当跨国公司通过诸如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投资规则等硬性的法律文书获得权利，还可以使用“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体系，但是却没有硬性的法律文书来要求公司承担尊重人权的义务”。联合国跨国公司和人权条约工作组主席 Maria Fernanda Espinosa。

如果外国投资者有意在开发性金融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而这也似乎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也有所体现，）那么管理外资的规则必须进行改革。国际争论的焦点应当从哪种机制可以更好地保护外资的权利，转变为受投资决策影响的各利益相关方如何在决策过程中有更强的发言权。从政府机构获得直接财政支持的投资项目受到的监管和保障机制的约束越来越多，以确保他们对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并防止他们对环境及当地利益相关方的损害。对于私营投资项目，也亟需类似的保障及实施机制。目前，还缺乏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框架来应对和治理这一重要议题。当国际社会开始认真讨论这个议题的时候，我们希望他们不要回避最为紧迫的问题：是否有必要和有责任在国际协定中将给予外国投资者特权和权利放在首位？

注释：

46 德语的准确表述是：Bei einigen Anlageländern besteht kein bilateraler IFV; der erforderliche Rechtsschutz wird dennoch durch die innerstaatliche Rechtsordnung des Anlagelandes als gewährleistet erachtet. Vorbehaltlich einer Überprüfung im Zeitpunkt der Entscheidung über einen Garantieantrag trifft dies gegenwärtig zu auf: Brasilien Dominikanische Republik, Kolumbien, Taiwan

47 Lauge Skovgaard Poulsen 《政治风险保险与双边投资协定：底层的视角》，淡水河谷哥伦比亚中心，2010。

48 Kathryn Gordon, 《投资担保和政治风险保险：制度、激励和发展》，经合组织投资政策视角，2008

49 参见例如：T.S. Voon等，《分离的方法：通过达成共识而终止的投资协定对投资人权利的影响》（2014）29（2）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评论——外国投资法学刊，451 - 473，2013年12月10日

50 参见，泛欧西雅图针对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局最近的改革建议给布鲁塞尔网络的回应

51 UNCTAD, 《IIAs 及ISDS最新趋势》，IIA期刊No.1，2015，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ebdiaepcb2015d1_en.pdf

52 欧盟委员会——新闻发布会，欧盟委员会要求成员国终止欧盟内部的双边投资协定，布鲁塞尔，2015年6月18日。

53 国家法律评论，意大利退出《能源宪章条约》，2015年4月21日。

54 “软法”一词指的是准法律文书，它们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或者约束力弱于传统法律，与“软法”相对应的称之为“硬法”。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oft_law

表 1

已经终止但还未被其它协定（条约）替代的双边投资协定和国际投资协议概览

终止的日期	简称	结束方式
01 - 01 - 01	印度尼西亚 - 挪威双边投资协定 (1991)	单边
09 - 07 - 02	玻利维亚 - 西班牙双边投资协定 (2001)	单边
01 - 01 - 04	马来西亚 - 挪威双边投资协定 (1984)	单边
01 - 05 - 04	捷克共和国 - 斯洛文尼亚双边投资协定 (2002)	共识
23 - 02 - 05	马耳他 - 瑞士双边投资协定 (1965)	单边
25 - 05 - 05	厄瓜多尔 - 危地马拉双边投资协定 (2002)	单边
26 - 06 - 07	以色列 - 斯洛文尼亚双边投资协定 (1998)	单边
26 - 06 - 07	匈牙利 - 以色列双边投资协定 (1991)	单边
10 - 01 - 08	匈牙利 - 意大利双边投资协定 (1987)	共识
18 - 01 - 08	厄瓜多尔 - 洪都拉斯双边投资协定 (2000)	单边
18 - 01 - 08	厄瓜多尔 - 尼加拉瓜双边投资协定 (2000)	单边
18 - 01 - 08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双边投资协定 (1998)	单边
18 - 01 - 08	古巴 - 厄瓜多尔双边投资协定 (1995)	单边
18 - 01 - 08	厄瓜多尔 - 萨尔瓦多双边投资协定 (1994)	单边
18 - 01 - 08	厄瓜多尔 - 巴拉圭双边投资协定 (1994)	单边
18 - 01 - 08	厄瓜多尔 - 乌拉圭双边投资协定 (1985)	单边
10 - 06 - 08	萨尔瓦多 - 尼加拉瓜双边投资协定 (1999)	单边
01 - 09 - 08	意大利 - 斯洛文尼亚双边投资协定 (1998)	共识
01 - 09 - 08	厄瓜多尔 - 罗马尼亚双边投资协定 (1996)	共识
01 - 11 - 08	荷兰 - 委内瑞拉双边投资协定 (1991)	单边
02 - 03 - 09	意大利 - 拉脱维亚双边投资协定 (1997)	共识
02 - 03 - 09	意大利 - 立陶宛双边投资协定 (1994)	共识
30 - 04 - 09	捷克共和国 - 意大利双边投资协定 (1996)	共识
09 - 05 - 09	爱沙尼亚 - 意大利双边投资协定 (1997)	共识
10 - 06 - 09	意大利 - 斯洛文尼亚双边投资协定 (2000)	共识
10 - 06 - 09	捷克共和国 - 斯洛文尼亚双边投资协定 (1993)	共识
01 - 11 - 09	玻利维亚 - 荷兰双边投资协定 (1992)	单边
18 - 11 - 09	捷克共和国 - 丹麦双边投资协定 (1991)	共识
14 - 03 - 10	意大利 - 罗马尼亚双边投资协定 (1990)	共识
09 - 05 - 10	保加利亚 - 意大利双边投资协定 (1988)	共识
30 - 09 - 10	捷克共和国 - 马耳他双边投资协定 (2002)	共识
09 - 12 - 10	厄瓜多尔 - 芬兰双边投资协定 (2001)	单边
20 - 02 - 11	捷克共和国 - 爱沙尼亚双边投资协定 (1994)	共识
01 - 12 - 11	捷克共和国 - 爱尔兰双边投资协定 (1996)	共识
10 - 06 - 12	玻利维亚 - 美国双边投资协定 (1998)	单边
07 - 09 - 12	(比利时 - 卢森堡) - 南非双边投资协定 (1998)	单边
31 - 03 - 13	奥地利 - 佛得角双边投资协定 (1991)	共识
13 - 05 - 13	玻利维亚 - 德国双边投资协定 (1987)	单边
11 - 06 - 13	克罗地亚 - 意大利双边投资协定 (1996)	单边
01 - 07 - 13	奥地利 - 玻利维亚双边投资协定 (1997)	单边
04 - 07 - 13	玻利维亚 - 瑞典双边投资协定 (1990)	单边
01 - 11 - 13	南非 - 瑞士双边投资协定 (1995)	单边
01 - 11 - 13	荷兰 - 南非双边投资协定 (1995)	单边
23 - 12 - 13	南非 - 西班牙双边投资协定 (1998)	单边
11 - 10 - 14	奥地利 - 南非双边投资协定 (1996)	单边
22 - 10 - 14	德国 - 南非双边投资协定 (1995)	单边

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由 B.IIge, Both ENDS 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汇编。

@2015 Both ENDS

第一版：2015年9月

第二版略有修改：2016年3月

出品：Both ENDS

正文：Burghard Ilge

英文校对：Ellen Lammers

设计：Margo Vlamings (www.margovlamings.nl)

翻译：绿色流域



The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is available at:

<http://www.bothends.org/en/Whats-new/Publicaties/To-change-a-BIT-is-not-enough/>